北京通用人工智能研究院 员工招聘管理办法

- 第一条员工招聘工作秉持"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"的原则进行。
- 第二条 研究院各部门结合自身实际需要,每年拟定一次用人计划,填写《年度人员招聘需求表》(附件 1),提出申请,分管副院长签字后,由人力资源部初审报分管人力领导审核、院长审批后执行。

第三条 招聘程序一般包括以下步骤:

- (一)在人员编制总额的范围内提交招聘需求,编制招聘计划,并报批:
 - (二)发布招聘信息,筛选简历;
 - (三) 笔试、面试、Talk:
 - (四) 聘任委员会、院务会评审
 - (五) 录用:
 - (六) 办理聘用相关手续;
 - (七) 签订合同。
 - 第四条 招聘新员工的渠道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五种:
 - (一) 各大院校供需见面会;
 - (二) 人才招聘会;
 - (三) 猎头公司推荐:
 - (四)招聘网站及对外公告;
 - (五) 内部员工推荐。

第五条 录用审批流程

管理序列人员,由部门负责人提出录用意见,人力资源部初审,业务分管院长复审,聘任委员会和院务会评审,经院长审批后录用。研究/技术序列人员,由部门负责人提出录用意见,人力资源部初审,分管院长复审,聘任委员会和院务会评审,经院长审批后录用。职能序列人员,由部门负责人提出录用意见,人力资源部初审,业务分管院长复审,经院长审批后录用。

第六条 对违反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,视情节轻重,分别给予取消考试资格和聘用资格的处罚。

第七条 在招聘人员时实行回避制度。员工在招聘工作中 发现有亲属应聘时,应主动说明并回避,没有实行回避的, 取消聘用资格,追究相关领导责任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院务会审议通过,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: 年度人员招聘需求表

附件: 年度人员招聘需求表

申请人: 填报时间:

拟招聘部门	拟招聘岗位	用人性质 (正式、双 聘、劳务)	数量	拟聘人员要求	备注
部门负责人意见: 日期:					
人力资源部意见:					
分管院长意见: 日期:					
	日期 :				
院长意见:					
日期 :					